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25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203.5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及其他配套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内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随着该部分生产线设备的转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而对应的项目产能由于春节设备停产检修、春节假期以及试生产等原因并未完全释放,故报告期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以致公司采购成本相对上年同期亦有所提高。

3、前期因收购泰利森6.64%股权而借贷资金也未全部偿还,故本报告期公司依旧应承担前期因此产生的财务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 02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147,000,000股增至258,760,000股;注册资本由147,000,000.00元增至258,760,000.00元(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3月15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根据公司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由147,000,000.00元增至258,760,000.00元。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4-015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等的规定,因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2013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公司亏损, 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4年4月29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于2014年1月11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披露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等的规定,如果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五、其他事项

1、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经审计的最终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2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万元-170万元	盈利:29.02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随着国内市场专卖店网络体系建设快速有效推进以及对美国出口业务的迅速恢复,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快速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预计达到217万元左右,同比增长超过370%。

但由于一季度以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一改单边升值趋势出现持续下滑, 浮动汇率区间也由1%扩大至2%,从而对公司签署的远期外汇结算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根据2014年3月27日最新的远期外汇汇率结算, 公司已签订尚未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已形成255万元人民币的汇兑损失。由于一季度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传统淡季,净利润绝对额低,报告期内出现的远期外汇汇兑损失,使公司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公布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4-2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叶克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国家林业局通知要求,叶克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叶克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叶克林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叶克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叶克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上信息详见2014年01月28日及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下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及《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与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下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及《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分别以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及6,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及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该两种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一)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中国银行)

1、购买金额:1亿元;

2、产品年化收益率:5%;

3、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3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5日;

(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平安银行)

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

2、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首期3.0%,之后各期由平安银行公布;

3、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3月28日;

4、产品到期日:产品存续期3个月;从2014年3月28日起算,7天为一个理财期,首个理财期到期日为2014年4月4日,下个理财期到期日为2014年4月11日,依次类推;在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使用计划灵活赎回或续期。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3.6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31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许可方”)于2014年3月28日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许可方”)在上海签署了《许可协议》,迪士尼许可公司在瓷砖产品中使用迪士尼品牌的原型及商标,并授权公司通过指定的经销渠道销售许可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公司希望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 促进产品和品牌向更宽广的多元化国际设计元素延伸,以打造适合成人的卡通形象系列的瓷砖产品,提升公司瓷砖主业的销售业绩,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1楼3105室

法定代表人:Andrew Bird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受美国华特迪士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及所投资的中国公司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在消费品领域以及信息产业领域取得、利用和授权许可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和著作权)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华特迪士尼 (上海) 有限公司是华特迪士尼公司 (The Walt Disney Company)在中国设立的总部。华特迪士尼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名称:DIS)及其子公司和联营机构, 是家庭娱乐和媒体业务的多元化国际企业之首,其五项主要业

务包括媒体网络、主题乐园及度假区、影视娱乐、互动媒体集团及迪士尼消费品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期限: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3、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原型: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迪士尼90周年、小熊维尼、迪士尼公主、DISNEY FAIRIES、DISNEY ANIMAL FRIENDS、DISNEY CLASSICS

4、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商标:迪士尼、Disney

5、许可产品:地砖、墙砖

6、授权许可费:授权许可费按公司实现许可产品销售的金额乘以提成费率进行确定。

7、授权客户和经销渠道:公司可批发销售许可产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

本协议有利于公司打造适合成人的卡通形象系列瓷砖产品, 促进产品和品牌向更宽广的多元化国际设计元素延伸, 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扩大公司瓷砖主业的销售规模,提升销售业绩。

本次合作存在执行效果的风险,且许可产品的销售金额目前无法预计,因此具体的授权许可费用也无法预计, 预计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签署、履行该协议而对迪士尼形成依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年3 月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900万元	亏损:-3,150.3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光伏产业逐步回暖,公司主导产品太阳能光伏装备的市场需求也逐步复苏。因此,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太阳能光伏装备的销售回升,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有关201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光伏装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与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剑实业公司”)在浙江绍兴签署了编号为:JGGF20140326的《光伏装备销售合同》,现将上述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4年3月26日

2、合同双方当事人

买方: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

上述合同标的物为: 精功科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0,721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及线剖方机等光伏装备。

4、合同金额

总计人民币10,721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贰拾壹万元整)。

5、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1)、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金额的30%定金,卖方收到以上款项后,合同生效。其余款项视产品交货、验收时间分批付款。

(2)、所付款项(电汇、银行承兑)按买方要求结付。

6、交货时间、进度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全部设备于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交付完毕。

(2)、交货地点:卖方工厂内,费用由买方负担,卖方可代办托运。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8、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9、主要违约责任条款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买卖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条款。

(2)、如买方在提货前逾期付款6个月以上,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3)、免除违约责任:地震、台风、战争、水灾等产生的不可抗力。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根据商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年3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2524100002113),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万元,住所:商南县英武沟;法定代表人:蔡华宪。经营范围:高纯硅、硅系列产品、石英砂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剑实业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高纯硅和太阳能级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资金状况良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至今,中剑实业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光伏装备系列产品的产销规模, 将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如因买方原因出现买方在提货前逾期付款6个月以上的现象,存在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商南中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光伏装备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7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会议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10点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7日15:00至2014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254,817,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04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4,769,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92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8,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817,202股。同意254,793,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817,202股。同意254,791,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817,202股。同意254,787,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2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817,202股。同意254,791,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0股;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817,202股。同意254,787,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7,518,916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298,286股)回避表决。同意37,493,416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0股;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关于2014年贷款预算及相关贷款授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4,817,202股。同意254,787,7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王雪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共发出表决票十二张,收回有效表决票十二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以书面形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

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核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2 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94元/股,按发行12,000万股新股估算,募集资金总额为47,280万元。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1)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中,2014年4月以后至2014年底陆续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37,269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约37,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在上述借款合同到期日予以偿还,具体还款明细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最终确定。(2)补充营运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方式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变相用于禧利多矿业,也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采矿、探矿或其他资产收购。

2、履约方式及期限

本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督募集资金使用的落实情况。本公司承诺为保荐机构提供用于核实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原始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承诺期限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3、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未履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将自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起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含津贴),直至阻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障碍消除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长为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除按前述停发薪酬(含津贴)外,在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存续期间,需另按月计缴罚款(罚款金额与其月薪酬等额), 罚款应在次月10日前上缴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从其可领取薪酬中直接扣除。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上述承诺。

(3)实际控制人蔡开坚承诺: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干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若因干预导致公司未履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人将放弃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相应年度的分红。

(4)控股股东中捷集团承诺:本公司以持有的股份为限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干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若因干预导致中捷股份未履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将放弃所持有股份在相应年度的分红。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